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

##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及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據此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3. 「動議重選鄧聲興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11樓1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鄧聲興博士、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